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1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经询问了解，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市龙兴”）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8,809,308	78.06%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14,404,670	78.12%	0.08%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合计	–	43,213,978	78.08%	0.23%	–	–	–	–

2016 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 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78,855,443 股，其中 1,431,160,741 股是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 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常熟市龙兴所持公司股份 18,438,886 股均为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江苏信一所持公司股份 36,905,239 股中，36,877,739 股为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27,500 股为江苏信一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80,136,286	99.99%	1.98%	358,514,269	94.31%	20	100.00%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90,075,950	100.00%	0.47%	89,620,038	99.49%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9,046,993	100.00%	0.26%	48,974,493	99.85%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527,210	100.00%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	–	–	–	–	–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8,068,431	21.86%	0.04%	8,068,431	100.00%	28,809,308	99.9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29,785,623	100.00%	0.16%	29,785,623	100.00%	0	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4,034,216	21.88%	0.02%	4,034,216	100.00%	14,404,670	10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478,855,443	7.72%	1,428,293,304	96.58%	7.45%	1,380,626,102	96.66%	50,534,639	99.95%

注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中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注 2：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349,125,080 股被司法冻结。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79,347,920 股被司法冻结。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8,159,690 股被司法冻结。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4,749,570 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21,348,152 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 7,320,641 股被司法冻结。

注 3：2023 年 5 月，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9,350,778 股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对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控、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向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尚待相关方审核确认。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3 年 3 月 18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2023-028）、2024 年 1 月 3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现行章程条款	新章程条款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 H 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达： (一)按每一 H 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每一位 H 股股东，给 H 股股东的通知应尽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按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其他要求发出。	第八十五条 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向 H 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送： (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当地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二)按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其他要求发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会计专长，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入选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任命。公司党组织任职届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坚持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建设，领导群众组织并发挥其作用，凝心聚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党风廉洁建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健全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按照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党组织的人选进行考察并酝酿提出意见。对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选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党的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交付给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寄给每个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提供给每个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提供。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八条 第二、三款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或根据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广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或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通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涉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提供给每个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提供。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其后相应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调整，包括相关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的序号也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述 2 项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0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所持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西岭金矿探矿权”或“标的矿权”）。
- 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致成矿评字【2023】第 0001 号）（以下简称“《矿权评估报告》”），以标的矿权的评估价值扣减标的矿权应缴纳的出让收益的折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矿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33,424.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亿叁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 支付方式：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中的 670,794.1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亿零柒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其余 362,630.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陆佰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整）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如采用现金之外的其他支付方式，公司届时就具体支付方式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双方未能就具体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则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矿权为黄金地勘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 矿业权取得或者转让以及矿产开发项目的登记、备案或者批准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矿权转让尚待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规模和达产时间：西岭金矿探矿权目前尚未生产，待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岭金矿探矿权将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所属的三山岛金矿现有矿权整合为新的采矿权并统一开发利用。三山岛金矿目前为在产矿山，在资源整合期间将继续保持正常生产。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黄金集团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4 次（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 134,190.81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购买其持有的西岭金矿探矿权，与黄金地勘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以标的矿权以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102,880.1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壹仟叁佰元整）、扣减标的矿权应缴纳的出让收益折现值 69,124.79 万元（大写：陆亿玖仟壹佰贰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作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1,033,424.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亿叁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中的 670,794.1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亿零柒佰玖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公司以现金方式在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支付完毕。其余 362,630.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亿贰仟陆佰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整）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如采用现金之外的其他支付方式，公司届时就具体支付方式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未能就具体支付方式达成一致，则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方式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西岭金矿是目前为止国内探获的最大（世界级巨型）单体金矿床，资源储量丰富，且相邻于三山岛金矿的东侧，为三山岛金矿体沿走向和倾向的延伸部位。按照山东省及烟台市政府关于金矿资源整合的要求，西岭金矿应与三山岛金矿进行整合，统一开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黄金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预计能为公司带来良好收益，提升公司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审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航、汪晓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1. 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故本次交易的生效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矿业权转让尚待获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黄金地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府前西街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1-03
实际控制人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黄金地勘的股权结构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黄金地勘 100%股份，黄金集团持有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

（二）黄金地勘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96,162.34	91,643.81
所有者权益	37,978.74	37,904.97
营业收入	506.32	1,175.15
净利润	39.06	40.94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黄金地勘是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持有的西岭金矿探矿权。

1.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0200908410033093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

地理位置：山东省莱州市

图幅号：J50E016024

勘查面积：4.59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交易标的西岭金矿探矿权，探矿权人为黄金地勘，黄金地勘所持探矿权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探矿权范围内经评审备案（探明 + 控制 + 推断）资源量金矿石量 14,727.87 万吨、Au 金属量 592,186.00 千克、Au 平均品位 4.02 克 / 吨；伴生（推断）资源量银矿石量 14,499.37 万吨、Ag 金属量 590,850.00 千克、Ag 平均品位 4.08 克 / 吨；伴生纯 S 量 3,617,079.00 吨、S 平均品位 2.49%。另有尚难利用金矿石量 111.22 万吨、Au 金属量 4,393 千克、Au 平均品位 3.95 克 / 吨。

2. 探矿权历史沿革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曾用名“莱州市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以申请在先方式首次取得“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矿区金矿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3700000010435），发证机关：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勘查矿种：金矿，有效期限：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勘查面积：8.53km²。本探矿权经过多次有效延续和变更，矿业权历史沿革情况见下表：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面积(km²)	有效期限	变化原因	备注
莱州市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3700000010435	8.53	2000.12.15 至 2001.5.17	首登	普查
	3700000120100		2001.5.18 至 2003.12.30	延续	普查
	3700000330694		2003.12.3 至 2005.12.30	延续	普查
	3700000531298		2005.12.3 至 2007.12.30	延续	普查
	3700000730919		2007.12.31 至 2009.9.30	延续	普查
	T3712009080203309 3		2009.8.18 至 2011.6.30	延续	普查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T3712009080203309 3	8.39	2011.7.1 至 2012.12.31	变更	普查
			2013.1.1 至 2014.12.31	延续	详查
		6.17	2015.1.1 至 2016.12.31	变更	详查
			2017.1.1 至 2018.12.31	延续	勘探
	T3700002009084010033093	4.59	2023.4.20 至 2028.4.19	变更	勘探

注：2018.12.31-2023.4.20，部分矿权范围与 2016 版生态红线保护重叠，重叠部分在新版生态红线中已经调出，新版生态保护红线正式执行后办理取得新一期勘查许可证。

2011 年 7 月 1 日，探矿权人变更公司名称，由“莱州市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勘查面积变更为 8.39km2；2013 年 1 月 1 日，探矿权提升勘查阶段，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详查”；2015 年 1 月 1 日，探矿权缩减面积，勘查面积变更为 6.17km2；2017 年 1 月 1 日，探矿权提升勘查阶段，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2018 年 12 月 31 日矿权证到期后，因部分矿权范围与 2016 版生态红线保护区重叠暂缓发证。重叠部分在新版生态红线已经调出，新版生态保护红线正式执行后，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新一期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缩减面积，勘查面积变更为 4.59km2，缩减范围内无可开采利用矿体、未涉及资源量分割，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3. 探矿权权属情况

西岭金矿探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 矿山开采的生产条件

西岭金矿探